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
1.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組別內之教師推選方式產生之，另得自產、官、學界遴聘校外專業人士一至三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4. 規劃或修訂本系實習課程及實習作業要點。
5. 審議本系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單位之認定、實習經費之運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發等事項。
6. 本系實習業務管考及評鑑。
7. 決議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務。
8. 其他各項實習相關事項。
9.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集會一次，如有需要，得由召集人或由委員提議經召集人同意後舉行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，且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參加，其決議始得有效；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以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